

关于经管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经费管理规定

为了保证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顺利开展，充分发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在创新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，保证项目的实施效果，学院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做出如下规定：

1. 指导教师方面：

- (1) 对获评国家级的项目，学院给予指导老师 3000 元的资助；
- (2) 对获评北京市级的项目，学院给予指导老师 2000 元的资助；
- (3) 对获评校级的项目，不予资助。

2. 学生方面：

- (1) 对获评国家级的项目，原则上，学院给予学生 3000-5000 元的资助，用于发表高水平论文的出版费、项目的资料费、调研费、材料费等，实报实销。
- (2) 对获评北京市级的项目，原则上，学院给予学生不高于 2000 元的资助，用于论文出版费、项目的资料费、调研费、材料费等，实报实销。
- (3) 对获评校级的项目，原则上，学院不予资助。

3. 答辩教师：

每年 10 月和 4 月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都会组织中期和结题答辩。答辩费为：每位评委老师 500 元/次。

经管教学科

2021 年 12 月 21 日